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1-028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5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涨停。公司股票近期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而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已连续 3 年发生重大亏损，本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7 亿元，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3. 公司正在有关部门指导下筹划风险化解重大事项，公司前期已通过《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7)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1)披露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截至目前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公司股票近期波动较大，目前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13525　　债券简称：台华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估”)对本公司已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台华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台华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评级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

联合评估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台华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1-019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6,284,492.85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6,284,492.85 元。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6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4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145.60 万股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7 日为授予日，以 6.7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6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1,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 264 人，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145.6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 150 万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1 年 5 月 7 日
（二）授予数量：1,145.60 万股
（三）授予人数：264 人
（四）授予价格：人民币 6.70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264 人，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45.6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150 万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雷支成	副总经理	15	1.16%	0.02%
2	郭泗虎	副总经理	15	1.16%	0.02%
3	黄泽森	财务总监	15	1.16%	0.02%
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小计			45	3.47%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 261 人)			1,100.6	84.95%	1.63%
预留部分			150	11.58%	0.22%
合计			1,295.6	100.00%	1.92%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限售期：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三）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容诚验字[2021]361Z00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 264 位激励对象认购 1,14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所缴付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76,755,2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 11,456,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65,299,200.00 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4,016,273.00 元，股本人民币 674,016,273.00 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85,472,273.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685,472,273.00 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145.60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取得了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74,016,273 股增加至 685,472,273 股，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授予完成前		本次授予	授予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傲农投资	244,297,520	36.2450%	0	244,297,520	35.6393%
吴有林	88,119,437	13.0738%	0	88,119,437	12.8553%
吴有材	3,176,029	0.4712%	0	3,176,029	0.4633%
傅心锋	156,000	0.0231%	70,000	226,000	0.0330%
张明浪	123,500	0.0183%	50,000	173,500	0.0253%
郭庆辉	123,500	0.0183%	50,000	173,500	0.0253%
合计	335,995,986	49.8498%	170,000	336,165,986	49.0415%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968,315	11,456,000	54,424,3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1,047,958	0	631,047,958
总计	674,016,273	11,456,000	685,472,273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6,755,2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 2021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1,145.6	3,506.22	1,105.94	1,405.77	805.14	189.37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8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4.80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4.66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 年 5 月 26 日
- “傲农转债”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 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开发行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 亿元，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傲农转债”，债券代码 113620。傲农转债存续期 6 年，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转股起止日期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4.80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向 26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1,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70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实际认购过程中，有个别认购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1,145.60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674,016,273 股增加至 685,472,27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傲农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1、转股价格调整规定和公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2、本次调整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即初始转股价格 14.80 元/股。

3、本次调整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14.66 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根据上述增发新股的调整公式 P1=(P0+A×k)/(1+k)，其中，P0=14.80，增发新股率 k=1.69966%(11,456,000 股/674,016,273 股)，调整后转股价 P1=14.66 元/股。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时间：调整后傲农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

“傲农转债”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7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宜导致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
-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持股数量为 258,483,450 股，合计持股比例 50.7039%；本次权益变动后，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持股数量为 336,165,986 股，合计持股比例 49.0415%。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以下合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2020 年 5 月 20 日)后，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5 月 28 日及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分别办理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共计授予登记股票 10,20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509,790,306 股增加至 519,990,306 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 50.7039%下降至 49.7093%，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傲农投资	187,921,169	36.8624%	187,921,169	36.1394%
吴有林	67,784,182	13.2965%	67,784,182	13.0357%
吴有材	2,443,099	0.4792%	2,443,099	0.4698%
傅心锋	130,000	0.0255%	130,000	0.0250%
张明浪	102,500	0.0201%	102,500	0.0197%
郭庆辉	102,500	0.0201%	102,500	0.0197%
合计	258,483,450	50.7039%	258,483,450	49.7093%

2、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61,25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其中涉及回购注销傅心锋 10,000 股、张明浪 7,500 股、郭庆辉 7,5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519,990,306 股变更为 517,829,056 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变为 258,458,450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49.7093%增加至 49.9119%，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傲农投资	187,921,169	36.1394%	0	187,921,169	36.2902%
吴有林	67,784,182	13.0357%	0	67,784,182	13.0901%
吴有材	2,443,099	0.4698%	0	2,443,099	0.4718%
傅心锋	130,000	0.0250%	-10,000	120,000	0.0232%
张明浪	102,500	0.0197%	-7,500	95,000	0.0183%
郭庆辉	102,500	0.0197%	-7,500	95,000	0.0183%
合计	258,483,450	49.7093%	-25,000	258,458,450	49.9119%

3、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17,829,0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转增新增股份 155,348,717 股，公司总股本由 517,829,056 股变更为 673,177,773 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变为 335,995,986 股，合计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傲农投资	187,921,169	36.2902%	56,376,351	244,297,520	36.2902%
吴有林	67,784,182	13.0901%	20,335,255	88,119,437	13.0901%
吴有材	2,443,099	0.4718%	732,930	3,176,029	0.4718%
傅心锋	120,000	0.0232%	36,000	156,000	0.0232%
张明浪	95,000	0.0183%	28,500	123,500	0.0183%
郭庆辉	95,000	0.0183%	28,500	123,500	0.0183%
合计	258,458,450	49.9119%	77,537,536	335,995,986	49.9119%

4、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办理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1,300,000 股的登记工作，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61,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前述情况使公司总股本由 673,177,773 股增加至 674,016,273 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 49.9119%下降至 49.8498%，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傲农投资	244,297,520	36.2902%	244,297,520	36.2450%
吴有林	88,119,437	13.0901%	88,119,437	13.0738%
吴有材	3,176,029	0.4718%	3,176,029	0.4712%
傅心锋	156,000	0.0232%	156,000	0.0231%
张明浪	123,500	0.0183%	123,500	0.0183%
郭庆辉	123,500	0.0183%	123,500	0.0183%
合计	335,995,986	49.9119%	335,995,986	49.8498%

5、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办理完成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11,456,000 股的登记工作（其中涉及授予傅心锋 70,000 股、张明浪 50,000 股、郭庆辉 5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674,016,273 股增加至 685,472,273 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变为 336,165,986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49.8498%下降至 49.0415%，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傲农投资	244,297,520	36.2450%	0	244,297,520	35.6393%
吴有林	88,119,437	13.0738%	0	88,119,437	12.8553%
吴有材	3,176,029	0.4712%	0	3,176,029	0.4633%
傅心锋	156,000	0.0231%	70,000	226,000	0.0330%
张明浪	123,500	0.0183%	50,000	173,500	0.0253%
郭庆辉	123,500	0.0183%	50,000	173,500	0.0253%
合计	335,995,986	49.8498%	170,000	336,165,986	49.0415%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前(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 258,483,450 股，合计持股比例 50.7039%；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 336,165,986 股，合计持股比例 49.0415%。本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傲农投资	187,921,169	36.8624%	244,297,520	35.6393%
吴有林	67,784,182	13.2965%	88,119,437	12.8553%
吴有材	2,443,099	0.4792%	3,176,029	0.4633%
傅心锋	130,000	0.0255%	226,000	0.0330%
张明浪	102,500	0.0201%	173,500	0.0253%
郭庆辉	102,500	0.0201%	173,500	0.0253%
合计	258,483,450	50.7039%	336,165,986	49.04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吴有林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吴有林先生为傲农投资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傲农投资、吴有林、吴有材、傅心锋、张明浪、郭庆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515

法定代表人：吴有林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2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083149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不含野生动物经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经营期限：2015 年 02 月 17 日至 2065 年 02 月 16 日

主要股东：吴有林持股 55.64%，其余 34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 44.36%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5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吴有林

姓名：吴有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78********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吴有材

姓名：吴有材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84********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 4：傅心锋

姓名：傅心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71********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 5：张明浪

姓名：张明浪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75********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 6：郭庆辉

姓名：郭庆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1979********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冠朝镇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1-03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	—	2021/6/2	2021/6/3	2021/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3,996,18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1,598,473.60 元，转增 161,598,47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65,594,658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	—	2021/6/2	2021/6/3	2021/6/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人民币。

（4）对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4 元人民币。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03,996,184		161,598,474	565,594,658
1、A 股	403,996,184		161,598,474	565,594,658
三、股份总数	403,996,184		161,598,474	565,594,65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565,594,658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8197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1380909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1-024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31	—	2021/6/1	2021/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65,493,6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18,592,3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31	—	2021/6/1	2021/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A7*****842	姚奎章
2	B8*****090	雅